



廣
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通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
智環球
家族辦公室

電子報

境外公司 提前

建置 會計報表

[2022/07/20]

OECD/歐盟
要求經濟實質

境外公司
建置會計報表

會計報表
CFC佐證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之趨勢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就 BEPS 之包容性框架達成協議，亦即以公平稅收分配與最低稅負制兩大方針因應全球經濟與稅務新形態，意味全球反避稅正式邁進白熱化階段。



一、公平稅收分配

需要適用利潤重新分配法的對象為營收超過歐元 200 億且利潤率超過 10% 的大型跨國集團。且在經過七年實施期後，可能將適用門檻進一步下調至營收為歐元 100 億。並依照課稅連結規則，如企業於單一所在地之營收達到 100 萬歐元(部分規模較小之經濟體系則為 25 萬歐元)。

該租稅管轄地便可參與上述之利潤重新分配模式。針對其所應重新分配之利潤，協議明訂以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的部分被認定為剩餘利潤，並就其超過的剩餘利潤部分之 20%-30% 將依據收入比例，重新分配至上述有課稅連結之市場區域的租稅管轄地進行課稅。

二、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15% 提案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線上會議獲得全球 130 國的同意，不過包括愛爾蘭、秘魯與斯里蘭卡等 9 個國家仍持反對態度，新規定預定將向大型跨國企業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獲利課稅，每年可為全球帶來 1,500 億美元的額外稅收。該組織希望該稅法能在 2023 年正式上路。

離岸地區受歐盟與聯合國的壓力，迫使許多離岸地區都要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歐盟稅務黑名單主要審查面向包括：是否與歐盟就稅收治理進行建設性對話，是否履行其承諾以實施改革以遵守一套有關稅收透明度、稅收合理性及實施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計劃 (BEPS) 的國際標準。



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逃稅或避稅行為，以及防範洗錢活動。黑名單從 2020 年開始，每年更新兩次。

歐盟黑名單的影響

針對黑名單地區，歐盟國家除了必須加強涉及該地區的交易觀察及查核力道，和黑名單地區有往來的歐盟國家納稅人也可能面臨更高的查稅風險。另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成員國必須至少採取下列四種制裁措施之一：支付給黑名單地區的款項 (如股利、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等)，採取懲罰性的扣繳稅率 (例如：法國高達 75%)。

歐盟國家納稅人收到來自黑名單地區公司的股利，甚至達到一定持股比例和期間等條件，仍不適用 (或有限適用) 股利所得免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造成黑名單地區公司的歐盟股東必須就全部或一部分的股利所得繳稅 (例如：法國已有類似的規定)。

歐盟國家納稅人支付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等給黑名單地區，在稅務申報時不可認列為費用。歐盟國家納稅人持有黑名單地區公司股權，應適用受控外國公司規定。



境外地點 修法實施經濟實質，以免被列入黑名單！

世界各地，金融機構在審查時，陸續會要求一定要有繳稅證明記錄，以此趨勢，當然選擇一個低稅率國家繳稅，有繳稅證明是一大優勢！

歐盟 2020 年 2 月 18 日，再次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將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貝里斯列入白名單，就是配合歐盟政策，推動經實質，落實透明度與監管機制，才能脫離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黑名單）

避開 歐盟的殺手鐮，因為會對這些名單中的國家或地區祭出稅務防禦措施，甚至禁止獲得來自歐盟的資金等嚴格措施。

為了符合歐盟要求，從 2018 年起紛紛起草各自版本的「經濟實質法案」，清一色要求未來設立註冊在當地的境外公司都必須有實質經營活動，也必須證明具備營運所在地稅務居民身分。



離岸地區的經濟實質活動，包括：

1. 銀行業務；
2. 經銷及服務中心；
3. 融資租賃業務；
4. 基金管理業務；
5. 總部業務；
6. 控股公司業務；
7. 保險業務；
8. 知識產權業務；或
9. 航運業務；



離岸地點面臨經濟實質政策的規範

歐盟黑名單兩個最大的特點

一沒歐盟國家，二沒英屬地

迫於球員兼裁判下歐盟與 OECD 的壓力，低稅區及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是國際租稅規則一個巨大的改變，透過開曼群島與其他低稅地區施行細則出爐，台資企業及個人應密切關注未來發展。

- ✚ 國際 CRS (金融資訊交換)
- ✚ 經濟實質 (財務報表、實質營運、稅務編號)
- ✚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大型企業跨國繳稅列管)

境外公司首要 建置帳冊報表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政策，「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PEM 重點之一，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需有帳冊存放，再者各國註冊處、各國稅局有可能認定時，需要有財報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與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會計記錄內容

會計記錄，就法律實體而言，被定義為關於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收支憑據以及有關銷售、採購和其他交易的文件。

會計記錄採用多種形式，包括：

- ◆ 銀行月結單
- ◆ 收支單據
- ◆ 銷售/採購發票
- ◆ 代金券
- ◆ 產權文件
- ◆ 合同和協議書
- ◆ 分類帳



目前因為境外公司帳戶開戶較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盡職審查嚴格，如果擁有現有境外公司帳戶，理應讓境外公司保有最佳狀態，維持良好存續，擁有 TIN 稅籍編號及繳稅記錄或會計報表，也算是符合國際要求，更是最佳利器，進可攻退可守！

賽席爾為例，官方要求提交完整七年財報，如果沒有準備之情況下，被抽查很難補提交短缺之財報資料，所以建議還是利用下半年把財報編製完整。否則註冊代理人會因無法提供完整報表，無法繳交年費，影響公司存續及申請 COI 作業。

總之，任何一家海外公司都需要在平時做好財務報表的記錄保存工作，而非到政府公告條例或抽查時才開始進行。

境外公司

營運新觀點

需知，做帳審計是企業最基本的稅務合規事項，企業如果想要走得更遠更穩，更要注意這些細小的合規事項，千萬不要因小失大，造成損失影響企業聲譽與業務的正常開展。

境外公司未來要調整經營模式與呈報相關表格作業，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產生的成本。

而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多重課稅」